

廣東巡撫王來任

王來任，字宏宇，正黃旗漢軍，清太宗天聰八年(1634)舉人。康熙四年(1665)，巡撫廣東。曾上疏言廣東六大害需要改革：一、夫役繁重請釋之；二、禁民船，造河船備官使用；三、禁革採買；四、禁絕私抽；五、查核誣盜攀害；六、獲俘應解審，無擅殺。疏上後，次第施行，粵民因而感之。康熙七年(1668)，因受牽連還京，病卒。

王來任《展界復鄉疏》：

“廣東巡撫王來任為謹陳粵境殘黎困苦仰乞睿鑒敕復事：

臣自受命撫粵以來，目擊時艱，憂心如搗。蓋粵東之困苦，無如海邊，遷民尤甚：前歲逆兵入寇，沿海邊民，慘被荼毒，或被戮而屍骸遍野，或被擄而骨肉星分，或被橫征而典妻兒，顛連萬狀，罄竹難書。縱有一二遺黎，亦是鵠面鳩形，枵腹待盡。撫泣茲土，目擊情形，漸無補救之術，徒有如傷之懷耳。”

“臣竊以為，折回田地之令一行，則妨農病民，其弊立見於目下矣。蓋軍餉實出於輸將，輸將實出於田畝：未有土地辟而課餉不殷給者也。臣計：折邊田畝數十頃，歲納糧米數十萬石。自開復以來，茲蒙聖恩，軫念民瘼，蠲免十年，至今未盡征輸。且以湯火方離，驚魂未定，若果加撫恤之仁，各抒安常之業，庶俾失所殘黎，下以樂育妻兒，以供胥王國。今若遷其人民，棄其疆土，則海無漁鹽之賦，田無輸納之貢，是欲益國，反損國也。此遷民未便者一。”

“方今寇船成宗，遊移海外，未敢輒犯海內者，賴有此邊海之民，遇警則馳報汛哨，抵敵則執戈待禦，民藉兵以自衛，兵藉民以相助，是邊民如藩籬之一助也。今若棄彼民居，鞠為墟莽，賊得乖虛窺伺，潛聚竊發，掠境犯城，無所不至，是欲防盜，反開盜路矣。此遷民之未便者，又其一。”

“粵東自寇盜之後，連年弁兵，未盡撲滅，梗橫未盡傾心，特窺捕哨徂師西粵，糾黨劫掠鄉村，邊境駭惶，難民載道，哭哀哀而告訴，見者慘目傷心。緝弭



無策，伎窮莫內。念彼小民無知，恒心因乎恆產，若一旦毀其室廬，失其常業，聊生無術，望救孔殷，將老弱相轉溝壑，壯者流毒他方，釀禍非淺。此遷民之未使者，又其一。

“臣熟察粵境情弊，深悉小民機宜，幸際聖明普照，及逃亡之民，雨澤回枯槁之春，千載一時，不得不披瀝冒瀆也。如臣言可採，仰祈敕部速行，庶哀鴻有哺，毋致遺疑。臣不勝屏營待命之至。”

王來任在疏奏中，不僅為因禁海遷界而慘被荼毒的沿海邊民呼籲，還指責“折回田地之令”妨農病民，干犯了清初基本國策，於康熙六年（1668年）十一月戊午被“自陳不職”而革職，廣東廣西總督盧興祖也牽連著被革職。罷了官的王來任悲憤交加，一病不起，臨死留下遺疏一笥，再次提到展界復鄉之事：

“粵東之邊界急宜展也。粵負山面海，疆土原不甚廣。今概以海濱之地，一遷再遷，流離數十萬之民，每年拋棄地丁錢糧三十餘萬兩。地遷民移，而又以設重兵以守其界內之地。立界之所，築墩台、樹椿柵，每年每月又用人夫土木修整，動用不支不費公家絲粟，皆出之民力。未遷之民，日苦派辦；流離之民，各無棲址，死喪頻聞。欲民生不困苦其可得乎！臣請將原遷之界悉弛其禁，招徠遷民復業耕種與煎曬鹽斤；將港內河局撤去其椿，聽民採捕；將腹內之兵盡撤，駐防原海州縣，以防外患，於國不無小補，而祖宗之地又不輕棄，于民生大有裨益。如謂所遷棄之地，丁雖少而禦海之患甚大。臣思設兵原以杜衛封疆而資戰守，今避海寇侵掠，慮百姓而賚盜糧，不見安攘上策乃縮地遷民，棄其門戶而守堂奧，臣未之前聞也。臣撫粵二年有餘，亦未聞海寇大逆侵掠之事，所有者仍是內地被遷逃海之民相聚為盜。今若展其邊界，即此盜亦賣刀買犢耳。舍此不講，徒聚議，不求民瘼，皆泛言也。”